

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情况的专项说明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 关于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安永华明(2014)专字第60462488\_B01号

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13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3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于2014年3月13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书编号为: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60462488\_B01号)。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进行的。

现根据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合并报表范围内有关公司(以下统称为“合并范围内各公司”)2013年度财务会计资料,对该年度合并范围内各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以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作出如下专项说明。如实提供上述事项的全部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是合并范围内各公司的责任。下列资料和数据均完全摘自合并范围内各公司的2013年度财务会计资料,除了为出具上述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而实施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其实施其他额外审计程序。

在本专项说明中,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垫付的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代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偿还债务而支付的资金;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给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的资金;为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使用的资金。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是指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附属企业”是指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企业,但不含上市公司以及上市公司直接控制的企业。公司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计提的减值准备或核销的金额,未从期末占用余额中扣除。

关于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续)

安永华明(2014)专字第60462488\_B01号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是指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与“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之间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以及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关联自然人及其附属企业”和“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之间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除债务人主体不同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业务内容与前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相同。除“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以外的其他资金往来作为“经营性资金往来”。

## 一、 编制基础

本专项说明是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第一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第六项第6条的有关要求编制的。

在编制本专项说明的附表时，我们对其中一些问题采用了如下所示的处理方法：

- (1) 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之间的非经营性应收、预付款项，因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已予以抵销，因此在本专项说明不作列示。
- (2) 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非全资子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以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按照其余额和发生额全额列入本专项说明附表。
- (3) 对于合并范围内不同公司与同一方之间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以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如果其核算科目和业务范围相同，则将其金额加总后列示于同一行中；如果核算科目和业务范围不同，则在不同的行中分别列示。



关于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续)

安永华明(2014)专字第60462488\_B01号

一、 编制基础(续)

- (4) 本专项说明中所指各类关联方的范围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9月修订)的有关要求确定,因此可能与已经经过我们审计的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部分中所列示的关联方范围存在差异。

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合并范围内各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以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有关情况

请参见本专项说明附表“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三、 本专项说明的使用

本专项说明仅供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部报送之用。除下段另有说明之外,未经我所书面同意,不得作任何形式的公开发表或公众查阅,或作其他用途使用。

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部可利用本专项说明及其附表中列示的有关资料编制用于与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一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涉及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信息,但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以及签署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本专项说明的注册会计师对由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部实施的这一编制过程及其结果不承担任何责任。与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一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涉及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信息亦不应标注任何可能导致信息使用者认为这些内容已经经过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者审阅,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对其提供保证的字样。

关于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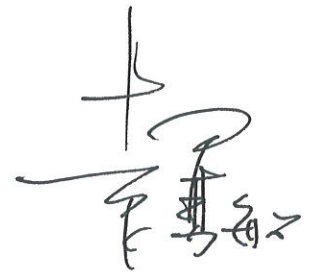
安永华明(2014)专字第60462488\_B01号

附表：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袁勇敏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 博

2014年3月13日

附件

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千元

资金占用方类别	资金占用方名称	资金被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核算科目	2013年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13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3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	2013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3年年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上汽依维柯红岩商用车有限公司	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合营企业	应收账款	4,000	16,380	-	206	20,174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应收票据	10,691	25,115	-	15,196	20,610		
	上海彭浦机器厂有限公司	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应收账款	4,866	2,264	-	5,008	2,122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应收票据	-	1,400	-	-	1,400		
	上海汽车商用车有限公司	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应收账款	4,299	81,115	-	68,508	16,906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应收票据	57,235	184,827	-	107,527	134,535		
	南京依维柯汽车有限公司	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合营企业	应收账款	-	1,523	-	293	1,230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应收账款	-	3,564	-	2,964	600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上海申沃客车有限公司	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合营企业	应收票据	53,711	82,976	-	77,216	59,471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总计					134,802	399,164	-	276,918	257,048		

此表已于2014年3月13日获以下人士批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